

格式三

領據

茲領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款」計新臺幣
萬 千 百 十 元整（金額數字請大寫）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撥款帳戶（請填妥下列資料）

轉帳電匯：

存款戶名：

存款帳號：

解 款 行	行庫別	分行別	存款種類	帳號													
	銀行	分行	存款														

註：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偵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紙張格式：A4